# APR30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23286 日期：2025年4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摔跤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该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也未能证明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资格，申请人必须：

- 具有“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并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予以证明；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并且
- 通过其工作，预期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杰出能力”一词是指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相当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对证据的多部分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

成就是否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的证据，或者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通常较低的证据标准。1 然后，如果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USCIS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整体记录是否显示申请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古典式摔跤运动员，打算继续在美国参赛。他主张自己已获得国家乃至国际层面的认可，并声称其专业水平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五项：

- (i) 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ii) 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 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资料；
- (iv) 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以及
- (v) 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商业相关贡献。

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关于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有关申请人的已发表资料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满足其余四项所声称的标准，并概括性地主张SCOPS的决定有误。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最终结论，即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也撤回其关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中关于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有关申请人的已发表资料标准的结论。2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 易于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他们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2 由于记录未能另行证明申请人满足另外两项监管标准，发出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将毫无意义。

外国人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该标准的明文要求申请人证明：(1) 他们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以及 (3) 该奖项或奖励是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奖项。

一般而言，在评估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成就时，本办公室可考虑：(1) 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2) 该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3) 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数量；以及 (4) 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参加各种古典式摔跤比赛所获文凭的副本，包括表明他在[已隐去]古典式摔跤[已隐去]中获得第三名的文凭，[已隐去]2019年[已隐去]，以及在2012年[已隐去]中获得第三名的文凭。此外，他还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网站的各种锦标赛成绩，标明他在这些

赛事中的名次。虽然所提供的部分文凭与他的官方[已隐去]成绩一致，但若干锦标赛，包括2019年[已隐去]，并未列在[已隐去]网站上。申请人还提交了多张他所获奖牌的照片。3

经审查，SCOPS认定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是这些奖项获得者的主张，但他未能证明任何奖项或奖励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领域内卓越成就。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监管标准仅要求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而不必在全国范围内颁发，并依赖其在回应SCOPS证据请求（RFE）时所作的相同证据和论点来主张其满足该标准。

作为初步事项，SCOPS似乎将最终实质审查的标准——整体记录是否证明申请人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与所涉个别标准混为一谈。然而，该标准的明文并未对获得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施加持续赞誉的要求。尽管如此，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也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获奖项和奖励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此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3 奖牌照片含有未经翻译的外文铭文。任何外文证据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不符合这些监管要求的证据不具有任何证据效力，将不予考虑。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提供翻译，本办公室无法确定这些奖牌对应哪些比赛。

我们同意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即该法规的平实语言并不要求奖项或奖品在全国范围内颁发，但他未能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而这是该法规平实语言所要求的。8 C.F.R. § 204.5(h)(3)(i)；另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认定该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供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证据）；Visinscaia v. Beers 第 136 页。我们已审阅了来自 ~----------~ 主席的信函，该信函声称申请人所赢得的比赛遵循了“ 严格标准 ”，且获胜者“ 依据官方认可的标准确定……以确保奖项真实反映体育成绩和表现 ”；然而，这并非证明这些奖项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有证明力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客观书面证据以表明这些奖品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证据可以采取不同形式。例如，某一特定奖项的颁发可能引起整个领域的媒体报道或关注。若无该等认可的证据，关于奖项重要性的主张不足以满足法规中的要求。

并且，尽管 ~----------~ 的主席指出了若干与申请人赢得相同比赛、随后又“ 取得重大国际成功 ”的个人，这同样不能满足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这些个人随后在国际比赛中取得重大成功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申请人本人赢得了该领域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证明其满足每一项标准。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 376 页。若无更多证据，我们不能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并依据该标准确立了其资格。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加入该协会要求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或国际性专家评判。因此，仅基于该领域教育水平或经验、支付费用或订阅、和/或受雇于某些职业而加入协会，通常不足以满足该要求。4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 ~ 的成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他声称该成员资格“ 是基于其在古典式摔跤领域的杰出成就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援引了提交的若干信函，包括来自 ~ 主席的信函、佐证申请人成员资格的信函、一份专家意见书，以及来自 ~ 主席的信函。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存在关于具体协会的不一致之处。在其 2023 年 6 月的信函中，~ 的主席称申请人是“ ~ 的成员 ”。

4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 [联]合会，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而 ~ 在其 2024 年 5 月的信函中称，申请人自 2007 年至 2020 年是 ~ 的成员。因此，尚不清楚他是国家队成员、该国摔跤联合会成员，还是两者兼有。

尽管如此，经审查，我们同意 SCOPS 的结论，即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虽然申请人作为国家队成员的参与可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因为这些队伍可能限制成员人数并设有严格的选拔程序，但证明其满足该标准仍是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我们不会假定每支国家队都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领域或学科中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见 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第 *5 页 (D. Md. 2024 年 4 月 1 日)（维持原判，原告的文件未反映成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

我们认可来自 ~ 主席的陈述，即队伍成员资格 “ 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古典式摔跤领域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然而，他例如并未指出对队员要求的任何具体基准、考虑哪些成就，也未详细说明专家如何决定是否接纳加入队伍。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本身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见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第 *5 页 (S.D.N.Y.)。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其被 “ 以相同成员资格水平接纳 ”，与主席信函中列出的众多赢得多项国际摔跤锦标赛并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相同，但该信函并未表明他们在队伍中的成员资格是以那些杰出成就为前提的。同样，来自 ~ 主席的信函表明申请人已加入 ~，但未提供有关其被接纳加入队伍的依据的信息。

因此，我们不能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的工作。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已发表材料是关于其本人及其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的具体工作的。5 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2012)（关于伊朗乒乓球队、仅简要提及该人的文章并非关于其本人）；Negro-Plumpe v. Okin, 2008 WL 106997512 (D. Nevada 2008)（聚焦于该人所扮演的角色或其参演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人）；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5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如果申请人已表明已发表材料是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我们随后将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在评估某出版物是否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对于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6

申请人提交了多篇发表于各类在线出版物的文章，以及一封电子邮件的截图，该截图表明申请人参加了一项活动，并附有多张申请人摔跤的照片。SCOPS 未经讨论即认定该证据满足该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不同意并撤回 SCOPS 的认定。

首先，表明申请人在某项活动中“ 称重 ”的电子邮件似乎是个人电子邮件而非出版物，因此不予考虑。此外，其中若干文章仅报道申请人所参加的竞赛或活动的结果，因而将其列为参赛者，但并非所要求的“ 关于 ”申请人。例如，一篇文章仅将其列为将参加即将举行活动的个人之一，而无进一步讨论。申请人未证明提交报道体育赛事或竞赛结果的文章如何符合法规平实语言中“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的含义。见，例如 Victorov v. Barr, 2020 WL 3213788, 第 *8 页 (C.D.C.A. 2020 年 4 月 9 日)（认定 AAO 关于申请人所参加活动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的结论具有合理依据）；Noroozi, 905 F.Supp.2d 第 545 页（认定关于体育队伍、仅简要提及运动员的文章不被视为关于该运动员）；另见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8 (C.D. Cal. 2022)（认定一篇报道体育赛事、仅在指明进球球员时提及该外籍人士的文章并非关于其本人）。

此外，尽管其余文章可能讨论了申请人及其工作，但它们仍不满足该标准。提交的若干文章未按法规要求载明材料作者。见 8 C.F.R. § 204.5(h)(3)(iii)。虽然我们已审阅 First News 和 Newspost 提交的信函，这些信函指明了其关于申请人的文章的作者，但记录并未另行证明这些出版物属于“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这些信函未表明这些出版物面向有限的预期受众，或应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媒体；且除说明每篇文章的浏览量外，信函未提供出版物的发行量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可被视为所要求的“ 主要媒体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例如，它们未解释这些浏览量的性质（是否表明读者数量或个人浏览次数），此外，关于出版物地位的未经支持的断言不足以表明某一媒介符合该标准。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断言并非其为主要媒介的可靠证据）。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比较性证据以证明这些浏览量表明其为“ 主要媒体 ”。基于相同理由，我们无法认定题为 '----------' 的文章

~----------''满足该标准，因为记录未证明该出版物（eurosportsnew.com）属于“ 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本人的、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不同意 SCOPS 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 由~----------~ 组织的地区锦标赛满足该标准，包括在格鲁吉亚举行的 16 和 2017 年青少年古典式摔跤国际锦标赛。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主席的一封信，其中列出了其评判的赛事，以及多份“ 最佳裁判 ”证书。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充分佐证其担任裁判的主张，并指出其未提供证据表明其在 2017 年之后作为裁判参与，从而认定其未显示“ 持续 ”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由于该标准的字面规定并未对作为裁判从事工作施加持续赞誉的要求，我们不同意 SCOPS 关于申请人持续赞誉的结论。此外，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中与 I 赛事规则相关的信函、证书和证据确实佐证了申请人关于其在该领域担任其他摔跤手工作裁判的主张。因此，我们将撤销 SCOPS 的相反认定，并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标准的字面规定要求申请人证明其不仅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其可表明其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已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尽管 SCOPS 认可了记录中讨论申请人参与比赛、其天赋及其个性化摔跤技术的信函，但仍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该领域。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包含“明确证明[其]对摔跤领域原创贡献的专家证言”，并声称 SCOPS 未考虑该专家证言，侵犯了申请人的正当程序。此外，申请人主张未经质疑的专家证言不能被直接拒绝。然而值得注意的是，SCOPS 并未质疑证言的可靠性，而是认定该证言未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同意。

例如，在信中，th ._____ 的主席赞扬申请人“在技术、心理和身体方面的巨大能力”及其“在垫上垫下令人惊叹的职业道德”，并补充称其“毫不怀疑他将在未来事业中继续令人印象深刻并表现出色”，但该信未指明申请人所作出的原创贡献。相反，它们证明其擅长其运动。同样，虽然我们认可 S-V-G 主席 i l 的信函主张申请人是“摔跤技术大师，创造了自己的技术”，但该信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任何技术，即使属原创，如何可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不能依赖结论性陈述来满足其举证责任。见 e.g., 1756, Inc. v.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认定机构在移民福利裁决中无需采信结论性断言）。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意义的原创贡献，其未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规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成就，或符合 8 C.F.R. § 204.5(h)(3) 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讨论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其未证明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 EB-1 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人士也未能赢得该认定”））。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另行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领域内备受赞誉的

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